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17〕47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等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旨在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规律,以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为重点,整合研究生教育资源,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营造促进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建立相关机制,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适应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要求,突出创新能力和高水平成果转化能力培养,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

(二)适应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要求,培养一批高层次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深化面向基层、面向职业、面向行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

三、生源遴选

(一) 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校内本科生，重点面向各类基地班、菁英班、试验班和普通班的优秀学生，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在本科第五学期初进行选拔。

(二) 选拔标准及方式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和致力于科学技术的崇高理想，思维活跃，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与潜质。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订相应的遴选标准与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按本科生自愿报名、招生单位审核、面试遴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的程序进行。

四、培养举措

(一) 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入选学生导师与所在学位点、学院根据“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整体设计和“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的要求，制订每个入选者专门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本科阶段可以选修硕士学位课程。

“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注重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整合与衔接，打通“本-硕-博”课程壁垒，消除课程重复内容，建立一体化的课程体系，统一课程编码，强化课程设置的广度与深度，以学生兴趣和能力为中心，鼓励个性化发展。

(二) 强化科研能力培养

入选学生从入选之日起即参加导师课题组科研活动，享受助研待遇。

（三）优先资助参加国际化培养计划

入选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将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公派联合培养计划，同时设立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计划。

（四）奖助学金待遇

入选学生取得硕士学籍即享受硕博连读生一等奖助学金待遇。

（五）实行考核约束与分流退出机制

1. 通过书面审查和面试答辩方式强化“本-硕-博”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

2. 导师、学位点、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入选“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进行考核，如发现入选对象不能或不愿进入后续硕士或博士阶段学习的，经学生、导师、学位点、培养单位书面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

3. 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再享受“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有关资助。无故中途退出的学生应返还“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相关奖助学金费用。